

## 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平安证券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本计划”）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提前结束推广。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验资，此次推广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94,122,640.00 元。其中平安证券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据的说明》，归认购人所有的利息按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金额为人民币 36,398.00 元。以上推广期收到的认购金额及归认购人所有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294,159,038.00 元。

按照每份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推广期共募集资金规模为 294,159,038.00 份，其中客户参与份额 279,158,138.00 份（含推广期利息折算份额），平安证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 15,000,900.00 份（含推广期利息折算份额）。有效参与户数为 645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从计划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本计划资产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计划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费按有关规定从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管理人将自计划成立日起 30 天内向计划账户开户者、本计划持有人寄送《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交易确认书等相关资料。请投资者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

如不准确、不完整,请尽快到原开户机构办理客户地址资料变更手续。有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 0755-82413593。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